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辉煌东路296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4/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

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9:30-11:30,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辉煌东路296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辉煌东路296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联系人:黄木生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及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初步估算的不含税金额,若需缴纳增值税的则相应加上税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建造合同金额为准)。
-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诚”),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兴通开诚拟建造的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建造合同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6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兴通开诚提供担保。
- 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于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次担保金额为连续12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上市公司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建造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及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该金额为初步估算的不含税金额,若需缴纳增值税的则相应加上税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建造合同金额为准),并为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提供不超过6.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符合公司“1+2+1”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建造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及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该金额为初步估算的不含税金额,若需缴纳增值税的则相应加上税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建造合同金额为准),并为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提供不超过6.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符合公司“1+2+1”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273,858.8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6913772Z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48,027,003.41元,总营收为489,263,696.71元,总负债为297,636,151.55元,所有者权益为450,390,851.86元,净利润为52,042,929.77元。

2024年前三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82,124,954.45元,总营收为367,634,710.74元,总负债为295,282,298.34元,所有者权益为486,842,656.11元,净利润为36,451,804.25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全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债权人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含等值其他货币)授信额度。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11月4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合同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合同任何一方所在地或本协议(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8、合同书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273,858.8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27,536,405.22元(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作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058,040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0,000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鑫耀公司将取得中科鑫圆100%股权,鑫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1,014,395.28元,本公司将持有鑫耀公司84.5294%股权,公司对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控制地位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中科鑫圆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实施。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一:

本公司

增资方二:

惠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1101011963********

出生于1963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2007年至2012年,任中科鑫圆总经理;2012年至2023年在中科鑫圆任总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在中科鑫圆任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鑫耀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惠峰先生持有鑫耀公司11.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万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惠峰先生持有中科鑫圆2.38%股权(对应出资额540万元),并担任中科鑫圆执行董事职务。

经查询,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54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79.98	41,628.87
负债总额	21,007.25	26,389.60
应收款项总额	3,218.18	5,340.67
净资产	14,972.73	14,669.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9.89	6,067.68
营业利润	581.08	-484.85
净利润	592.41	-2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	-1,028.37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7	64.1349%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01%
惠峰	1,500	11.9550%
合计	12,547	100%

4、历史沿革

鑫耀公司成立于2013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晶片及磷化铟晶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鑫耀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作为出资的股权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14.29	68,031.76
负债总额	24,912.58	46,278.12
应收款项总额	8,686.48	15,539.29
净资产	24,101.71	22,753.6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79.34	8,804.08
营业利润	1,027.34	-1,796.22
净利润	906.93	-1,3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19	-783.42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155%
惠峰	540	2.3845%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整体方案及定价依据

(一)整体方案

考虑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的少数股东结构、业务及净资产均有差异,并保障鑫耀公司与中科鑫圆整合的合法性、公允性,本次增资的总体方案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27,536,405.22元(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作价对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058,040.00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0,000.00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鑫耀公司取得中科鑫圆100%股权,鑫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1,014,395.28元。具体如下:

1、增资的方式:本公司、惠峰先生分别以持有的中科鑫圆股权对鑫耀公司进行非货币方式增资。

2、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3、增资的作价:以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本次非货币出资对价的计算依据。

4、人员安置:此次整合采取股权出资的方式,不论是鑫耀公司还是中科鑫圆,其员工与原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5、债务重组:此次整合采取股权出资的方式,不涉及债务重组问题。

(二)定价依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对鑫耀公司及中科鑫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4KMAA1B0402、XYZH/2024KMAA1B040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8月31日,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分别为:146,692,721.40元,227,536,405.22元。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所涉及的鑫耀公司、中科鑫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98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97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8月31日,鑫耀公司、中科鑫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147,349,531.35元,236,627,350.35元。

本次由中科鑫圆全体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科鑫圆股权按净资产作价对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在计算“用于增资的资产对应鑫耀公司出资额”时,采用两个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比例计算出资额。即: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27,536,405.22元、146,692,721.40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0476188元、1.16914578元,二者的比值为0.85939828,因此,在计算过程中将原股东持有的中科鑫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乘以0.85939828折算出对鑫耀公司的出资额。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甲方)、哈勃投资(乙方)、惠峰(丙方)、鑫耀公司(丁方)、中科鑫圆(戊方)拟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并签署《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次增资总体方案

1、本次增资的标的

甲方、丙方用于本次增资的标的为甲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戊方100%的股权(对应戊方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对戊方出资22,105.804万元,占戊方注册资本的97.6155%;丙方对戊方出资540万元,占戊方注册资本的2.3845%。

2、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

(1)各方同意,由甲方、丙方按经审计的戊方净资产值对标的股权进行作价并对丁方进行出资;丁方亦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并以此作为本次增资过程中甲方、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

(2)各方同意,为本次增资之目的,对丁方进行审计的基准日,对戊方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具体日期均为2024年8月31日。

(3)各方确认,经审计、评估,标的股权作价227,536,405.22元,戊方、丁方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分别为1.00476188元、1.16914578元,按照该等净资产计算,甲方以其持有的戊方97.6155%股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丁方新增注册资本190,881,545.89元,丙方以其持有的戊方2.3845%股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丁方新增注册资本4,662,849.39元,作价出资金额与认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丁方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的注册资本增加195,544,395.28元,由125,470,000元变为321,014,395.28元。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增资涉及的丁方、戊方工商登记变更完毕之日止,丁方、戊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丁方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戊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丁方单独享有。

第二条、出资安排及本次增资交割日

丁方、戊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给丁方及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其他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增资交割日(“本次增资交割日”)。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丁方即成为戊方股东,持有戊方100%股权,享有戊方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全部股东义务。

第三条、声明、保证与承诺

1、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乙方、丁方、戊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2)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订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3)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4)其已就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并需要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

2、甲方、丙方向本协议其他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本次增资交割日,其用于本次增资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权利负担的任何安排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股权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或其他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形。

第四条、特别约定

1、2020年12月10日,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主要就甲方、乙方作为丁方股东享有的公司治理、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

丙方于2021年6月通过受让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丁方股东,丙方承诺,其完全认可甲方、乙方作为丁方股东在《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愿意加入《股东协议》,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丁方股权比例享有并承担《股东协议》项下原自然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如同丙方已签署《股东协议》并被列为《股东协议》的原始签约方。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协议》的所有约定继续有效,甲方、乙方、丙方将按照各自所持丁方的股权比例继续履行《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等。

2、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本协议各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

3、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戊方仍将继续履行其与各自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增资前丁方、戊方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增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丁方、戊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丁方、戊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3、本次增资已取得乙方、戊方内部程序批准。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将该争议提交至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各方认可及同意,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可能是无法以金钱来衡量的,为此,守约方有权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申请禁令或要求实际履行,违约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以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本次非货币出资对价的计算依据,按照两个公司每股净资产比例折算出对鑫耀公司的出资额,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相关产品的加工工序存在高度协同,鑫耀公司与中科鑫圆进行整合,将有利于相关生产要素的高效整合,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股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增资是出于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相关生产要素的整合,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